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尔康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锋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亮	联系电话：0731-847270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2018年4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认定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p> <p>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已就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所发现的缺陷进行完善。经公司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p>

	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8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6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同时发布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另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帅放文设立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违反上市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需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2017年12月，西部证券向深交所上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认定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2016年4月6日,公司对外公告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4月21日,公司对外公告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p> <p>2017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p>	<p>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同时发布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另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2018年4月8日发行	公司2015年年度报

	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认定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已就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所发现的缺陷进行完善。经公司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18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认定公司：</p> <p>2015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1,805.89万元，虚增利润1,585.97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披露营业收入的1.03%，净利润的2.62%；2016年涉嫌虚增营业收入25,507.52万元，虚增净利润23,225.44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披露营业收入的8.61%，净利润的22.63%。</p>	<p>公司发布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8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18】2号），认定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针对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p> <p>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